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 “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工程PPP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 2、本工程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3、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 一、合同签署的背景和目的

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工程包括危房改造、街巷硬化、安全饮水、卫生院、绿化亮化、“大漠小镇、黄河渔村”旅游项目、基层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治理、民族学校等十个子项目，估算投资约 1.35 亿元。本项目已列入内蒙古阿拉善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计划于 2016 年底前完成建设。为有效解决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效率，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或“管委会”）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完成本项目投资、建设、维护管理。甲方与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项目公司”）、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签订本合同，用以确定甲方对乙方在授权期内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本项目设施的授

权，并约定甲方与乙方、丙方在此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合作范围和期限、项目建设、项目付费、终止和补偿等事项。

## 二、合同签署概况

2016年8月8日，公司与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共同签署了《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工程 PPP 合同》，项目投资总额为 1.35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阿拉善盟与蒙古国交界 735 公里，拥有国家一类、内蒙古第三大常年开放陆路口岸——策克口岸。地处呼包银榆经济区、陇海兰新经济带交汇处，与内蒙古、宁夏、甘肃 12 个地市毗邻。2014 年，全盟常住人口为 24.0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4 万人。2014 年全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6.03 亿元，同比增长 8.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65.49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78.59 亿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90250 元。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45.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87.9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75.7%。2014 年，全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444.79 亿元，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20.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

公司与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 2、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福生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公园游览景区

经营、管理，生态修复；光伏发电；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	200	10%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合计	2,000	100%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四、合同主要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工程 PPP 项目。

合作内容：本项目的合作范围为垃圾填埋场、卫生院、基层公共服务项目、危房改造、街巷硬化、安全饮水、“绿化、亮化”、“大漠小镇、黄河、渔村”、环境综合治理、民族学校 10 个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维护管理；各子项目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可的施工图确定，最终项目投资额以政府方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2、工程地点：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3、项目投资总额估算：约为人民币 1.35 亿元。

4、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起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合作期限为 10 年。

各子项目建设期：本项目的合作范围为 10 个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维护管理，其中，垃圾填埋场子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2016 年完成并投入使用，二期 2017 年建成投入使用；其余子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即必须于 2016 年底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5、投资回报：乙方通过向甲方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维护管理费

的方式回收投资并获得收益，可用性服务费从甲方政府性基金的土地收入中优先列支，维护管理费从甲方公共预算支出中列支。

项目建成后，甲方分 9 年购买其可用性服务。可用性服务费是以项目投资为基数，甲方按年等额支付给乙方。

## 6、支付时间

可用性服务费应于 2016 年建设任务完成（最后一个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可用性服务费。第一笔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即为以后每年的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维护管理费按季审核支付，即自第一个子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当日开始，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 (二)合作方式

本项目采取 PPP 运作模式，由项目公司统筹项目建设、运营及移交。

##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为 1.35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7.68 亿元的 7.6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项目的合作范围为 10 个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维护管理，其中，垃圾填埋场子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2016 年完成并投入使用，二期 2017 年建成投入使用；其余子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即必须于 2016 年底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应于 2016 年建设任务完成（最后一个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可用性服务费。第一笔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即为以后每年的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维护管理费按季审核支付，即自第一个子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当日开始，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该项目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